浮潛競速

一、 競賽資訊:

(一)比賽場地:來義高中游泳池。

(二)比賽項目:100 公尺浮潛競速(男、女生組)。

二、 註冊規定:

(一)選手資格:限原住民(需具備游泳能力)。

(二)年齡規定:年滿 18 歲以上(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)。

(三)註冊人數:每隊每組限註冊 2 人。

三、 比賽辦法:

(一) 採計時決賽，按選手完成全程的時間進行排名。

(二) 場地說明:

1.游泳池：長 25 公尺寬 14.06 公尺 6 水道。

2.水深分布：出入口區 140 公分、中間 120 公分、淋浴／更衣室區 110 公分。

(三) 參賽選手出場比賽時，均需介紹其單位，姓名與泳道。

(四) 比賽採分組進行，每組 6 選手共分 10 組進行。

四、 比賽規定:

(一) 依照裁判長的哨音指示至水中池邊準備，面向泳道一臂扶池邊另一臂伸直成預備姿勢，聞發令聲蹬牆出發（選手出發以英文發令take your marks）。

(二) 折返時，身體的任何一部份觸碰牆壁(可以各種方式轉身)。

(三) 觸及終點時，可以單手觸擊。

(四) 比賽中禁止以手掌或手腕進行划水。但在離牆壁 5m 以內起始與折返的連續動作中，起始時的單次划水、折返前與折返後的單次划水均是允許的。

(五) 比賽中，手部禁止超過頭部。但在起始、折返與抵達終點時除外。

(六) 務必使用呼吸管與面鏡，呼吸管末端請保持在水面上(潛泳是禁止的)；比賽過程中允許頭部露出水面。在起始與折返時除外。在起始與折返後 5m為身體上浮至一高度之基準點。

(七) 請以雙蹼游法前進(雙腳交替上下拍動)。在起始與折返處 5m內則可使用海豚式游法。

(八) 比賽中若蹼具脫離，可中途穿著並繼續比賽。

五、 器材設備:選手需自備面鏡(非游泳水鏡)、浮潛側邊式呼吸管及雙蹼蛙鞋(尺寸不拘)；國外選手使用之浮潛裝備得由大會提供。

（一）器材之規定：自備潛水三寶(面鏡、浮潛側列式呼吸管、橡膠材質雙蹼蛙鞋)。(以市售產品為主，不可使用修改及自己製作)

（二）所有的泳具器材務必經過水洗，且受工作人員的檢查。若有特別髒汙的情形則不得使用。

（三）浮潛項目橡膠材質雙蹼蛙鞋與浮潛側掛式呼吸管(乾式、半濕式、全濕式均可)，裝備請務必保持原購買狀態，未經改造的情形下使用。

（四）浮潛器材圖示：面鏡、呼吸管、蛙鞋

六、 其他事項:

（一）選手需全程穿戴符合規定的浮潛裝備。

（二）若設備損壞或選手受傷，由裁判及醫護人員判定是否終止比賽或安排補賽。

（三）所有爭議事項，以主審裁判及審判委員會的最終決議為準。